

4. 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天山区分局的天山区某单位采购资金分析设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资金分析设备，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唯正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2888.40万元，资产总额为4120.9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唯正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3日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投标人应根据企业自身情况选择（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其中之一填写。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无。

4.3. 监狱企业声明函

无。